

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《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监事会对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鹏起科技、中飞股份和西部黄金发生了退市或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的情况，权益授予后的考核期内上述对标公司业绩与此前年度不具有可比性，不再适合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，根据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公司将鹏起科技、中飞股份和西部黄金调出对标企业。此次调整符合《激励计划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。

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10日